

关于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脚轮与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脚轮与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脚轮与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丰顺生态工业区 L05-A，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30.528”，N 23°39'59.760”）。本项目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 1 栋 1 层五金冲压厂房、1 栋 4 层脚轮生产综合大楼、1 栋 6 层技术研发大楼，1 栋 5 层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16911.08m²，建筑面积 32849.77m²。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金属支架生产线 1 条、电泳生产线 4 条、喷粉及注塑生产线各 1 条。产品为脚轮（大件音箱的附属配件），由金属支架和塑料轮子构成。其中支架根据产品特点分为电泳支架和喷粉支架，轮子主要是注塑而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各类型脚轮 8000 万个，年产值为 2 亿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

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
2020-441423-33-03-01963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